滁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滁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起草说明

市政府：

《滁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完成起草，现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查。

一、起草《规定》的背景、目的

（一）起草背景

2019年5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逐起组织调查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主体和监管部门责任，强化警示教育”。2018年3月1日，《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82号）开始施行，建立了权责明晰、监督高效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2021年2月1日，《滁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28号）开始实施，要求“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二）出台目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省委省政府对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总结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压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各地各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查找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采取措施防范火灾，预防和减少消防安全工作失位现象，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起草《规定》的过程、依据

（一）起草过程

2021年3月份开始，市消防救援成立了工作专班，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究起草了《规定》。《规定》经过起草和修改后及时在滁州本地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向8个县（市、区）政府和23个市直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均进行了书面回复，通过法制初审和合法性审核，多次修改，最终定稿。

（二）起草依据

本《规定》主要依据中央《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规定》（应急〔2021〕6号）、《关于开展火灾延伸调查强化追责整改的指导意见》(应急消〔2019〕266号）、生产安全事故档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办〔2008〕20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

三、《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全文共9个部分。

（一）调查范围和权限。明确调查范围，实行火灾性质预判，分等级分权限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二）调查处理组织。明确由本级政府决定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组履行5项职责，实行组长负责制；调查组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等工作小组。

（三）调查取证。规范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的环节，注重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等方面落实调查取证重点，实行调查取证专业技术支撑。

（四）火灾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通过综合分析、科学作出火灾原因认定结论，在此基础上分析查找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做出火灾认定结论，围绕使用管理、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党委政府和部门监管等5个方面依法调查火灾事故责任。

（五）责任划分和追究。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初步处理意见，按程序移交移送有关部门。

（六）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规范了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七）调查时限及批复结案。规定事故调查时限一般不超过60日，特殊情况须延长的，须经本级政府批准，且延长时间不超过60日，事故调查报告应按程序报批和公开。

（八）火灾事故整改评估。明确较大火灾事故批复结案后一年内开展整改评估工作，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组织评估的人民政府应下发督办函，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九）附则。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请示事项

恳请《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批通过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